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
分管副校长**A.B. 巴比奇**
批准

俄罗斯联邦铁路运输中央博物馆（联邦预算
文化机构）馆长 **В.И.米捷连科**
批准



ФГБОУ ВО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 Бабич А.В.

ФГБУК «Центральный музей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го транспорт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 Мителенко В.И.

ПОЛОЖЕНИЕ

об Олимпиаде школьников по истории инженерного дела

I. Общие положения

中学生工程史奥林匹克竞赛章程

I. 总则

- 1.1. 中学生工程史奥林匹克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章程确定竞赛组织及举办规则，其组织方法保障，参与竞赛规则及获胜者和优胜者确定方法。
- 1.2. 竞赛的主要目的在于挖掘、发展学生的创造力以及对科研活动的兴趣，为支持和培养天才少年创造必要条件，传播普及工程史领域的科学知识，吸引青年才俊到俄罗斯一流大学学习。
- 1.3. 竞赛由组委会决定举行。竞赛的主办方为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及俄罗斯联邦铁路运输中央博物馆（联邦国家预算文化机构）。
- 1.4. 竞赛选手需要完成与工程历史相关的科研论文。
- 1.5. 竞赛按照竞赛组委会规定的期限举行，包含两个阶段：
 - 1.5.1. 初赛阶段，由选手撰写并提交与工程历史相关的科研论文。
 - 1.5.2. 决赛阶段，由初赛的获胜者和优胜者对自己的论文进行公开答辩。
 - 1.5.3. 决赛的公开答辩在圣彼得堡市进行。为保障俄罗斯其他联邦主体及外国选手能够参加，经组委会决定，决赛采取视频会议的形式。
- 1.6. 竞赛工作语言为俄罗斯联邦官方语言——俄语。
- 1.7. 普通中等教育在校生可自愿参与本竞赛。
- 1.8. 竞赛经费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和俄罗斯联邦铁路运输中央博物馆保障。
- 1.9. 本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

II. 竞赛组织及方法保障

- 2.1. 为举办竞赛，特成立组委会、工作办法委员会、评委会、异议处理委员会，设立期限不超过一年。组委会、工作办法委员会、评委会、异议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批准。
- 2.2. 竞赛组委会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铁路运输中央博物馆的教职工组成，其机构和成员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校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
- 2.3. 竞赛组委会履行以下职能及职权：
 - 2.3.1. 制定竞赛章程草案及必要的修改案；
 - 2.3.2. 组建工作办法委员会、评委会及异议处理委员会；
 - 2.3.3. 确定竞赛科研论文题目。

- 2.3.4. 确定竞赛举办规则。
- 2.3.5. 确定初赛环节的论文评分标准及决赛环节公开答辩的评分标准。
- 2.3.6. 确定竞赛举办日程表。
- 2.3.7. 根据评委会推荐，确定竞赛结果及获胜者、优胜者名单。
- 2.3.8. 制定选手异议的提出及处理办法，并对异议处理做出最终结果。
- 2.3.9. 履行竞赛组织及举办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及职权。
- 2.4. 组委会成员参与竞赛获胜者及优胜者颁奖。
- 2.5. 工作办法委员会的结构及成员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确定。工作办法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铁路运输中央博物馆教职工，以及其他工程历史领域知名专家。
- 2.6. 工作办法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及职权：
 - 2.6.1. 制定科研论文题目并提交组委会通过。
 - 2.6.2. 制定章程2.3.5条指出的评分标准并提交组委会通过。
 - 2.6.3. 就竞赛组织过程完善相关问题向组委会提出建议。
 - 2.6.4. 遵照竞赛章程履行其他职能及职权。

- 2.7. 竞赛评委会的结构和成员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确定。评委会成员包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铁路运输中央博物馆教职工，以及其他工程史领域的专家。评委会成员不得兼任异议处理委员会成员。
- 2.8. 竞赛评委会履行以下职能及职权：
 - 2.8.1. 对选手的科研论文进行审阅和评分，对其公开答辩进行评分。
 - 2.8.2. 依据科研论文及公开答辩的结果，向组委会提交竞赛结果，包括按照分数高低排序的竞赛者名单，以便确定获胜者及优胜者。
 - 2.8.3. 遵照竞赛章程，履行其他职能及职权。
- 2.9. 异议处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成员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确定。异议处理委员会至少由三人组成，包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教学及科研人员及铁路运输中央博物馆教职工，还可包括其他工程史领域的专家。异议处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评委会成员。
- 2.10. 异议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及职权：
 - 2.10.1. 接收并审阅竞赛选手的异议声明。
 - 2.10.2. 对竞赛选手的异议声明制定处理意见，并提交组委会通过。
 - 2.10.3. 将组委会通过的处理意见告知异议声明提交者。
 - 2.10.4. 遵照竞赛章程履行其他职能及职权。

III. 竞赛组织及举办规则

- 3.1. 本学年的竞赛日程由组委会联合主席根据组委会决定批准，并于竞赛开始之前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招生委员会官方网站www.abiturient.spbu.ru公布。
- 3.2. 初赛环节的获胜者及优胜者可入围决赛。
- 3.3. 对竞赛结果的异议声明，需按照组委会制定通过的规则提交并审阅。

IV. 竞赛获胜者及优胜者

- 4.1. 竞赛结果根据参赛选手个人得分情况确定。
- 4.2. 初赛环节的获胜者和优胜者根据初赛环节的得分情况确定。竞赛最终的获胜者和优胜者根据决赛环节的得分情况确定。
- 4.3. 根据组委会决定，竞赛选手可获赠参赛证明、奖状、纪念品。
- 4.4. 决赛环节的获胜者及优胜者的获奖证书由组委会联合主席和（或）责任秘书签字。

V. 章程修改与补充

- 5.1. 对本章程的一切修改与补充由组委会制定并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批准。